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1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88,807,5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

精英國際及其聯繫人持有128,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7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彼等須並已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2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60,807,5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而該通告副本載於該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佔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之建議。	445,898,230股 (100%)**	0股 (0%)**
2.	批准該通函所述之認購協議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445,898,230股 (100%)**	0股 (0%)**

**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不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及胡鉄君先生；(ii)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